事项类别：行政许可

事项编码：370115013000

滕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服务指南

一.事项名称: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

二.申报范围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，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从事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的

三.申请条件:

1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；

2、符合相关产业规划；

3、有农业、畜牧、林业、水利和渔业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文件；

4、符合集约节约用地控制标准；

5、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、荒地、荒滩50公顷以下，从事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的；

6、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。

四.申请材料:

1、用地申请（原件1份）；

2、农业、畜牧、林业、水利和渔业等相关部门批复文件（复印件1份）；

3、与滕州市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、荒地、荒滩的合同（复印件1份）；

4、土地勘测定界图（原件3份，加盖测绘资质章）；

5、相应地籍面积量算表格（原件1份）；

6、相关费用的缴纳收据（复印件1份）；

7、标注拟开发范围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、土地利用现状图（原件各1份）；

**备注：**申报材料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。

五.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东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

六.审批流程:受理→审查→审核→决定

七.法定许可时限:20个工作日

八.承诺许可期限:即办

九.结果证书:审查意见

十.取证方式:窗口自取或邮寄

十一.收费标准:不收费

十二.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632-5081729 邮箱:xzsptzjsk@zz.shandong.cn